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2-01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2年6月8日上午9:30,预计会期半天。
3.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安宁北里8号泰山饭店。
4.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新增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i)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ii)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配发的内资股及/或H股数量各自不得超过该类现有内资股及/或H股的20%;及

(iii)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b)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i)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及

(iii)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赋予董事会之授权之日。

(c)董事会决定根据本决议案第(a)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第(a)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并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其它所需的手续以实现根据本决议案第(a)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本公司特别提醒,本公司在前述授权下发行内资股的行为仍需遵守内地有关法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审议及批准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

(a)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包含存续的人民币50亿元短期融资券)。

(b)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中期票据(包含存续的人民币54亿元中期票据)。

(c)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券(包含已发行的人民币50亿元定向债券)。

(d)公司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财务总监根据市场情况,在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当选择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和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确定发行额度。在注册有效期内,确定与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和募集资金用途,并签署承销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申报和发行所需文件、协议等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授权有效期自本次周年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普通决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分别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年报披露有关规定和要求起草的《董事会报告书》。有关内容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阅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年报披露有关规定和要求起草的《监事会报告书》。有关内容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阅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批准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有关内容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阅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母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人民币13,956千元;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建议2011年度不派发股息。

7.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本公司2012年度境内外会计师的议案》。

批准继续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12年度国际和境内会计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8.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本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批准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9.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批准《2011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有关内容详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阅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为附属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附属公司增加总额人民币15亿元借款担保,借款范围包括银行借款、保险资金、信托资金、融资租赁等各种债务融资,担保期限根据附属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协商的借款期限确定,并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和文件。

11. 审议及批准《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公司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责任限额人民币1亿元,年保费根据询价结果确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保险合同》和其项下的所有交易签署必要的文件、做出必须的行动,并在有关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有关续约事宜。

三、出席人员

1. 截止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境外股东请参见日期为2012年4月24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四、登记办法

1.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境外股东的登记另载于日期为2012年4月24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

2. 登记时间: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9:00时至17:00时。

3.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4.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中国华电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华电国际证券融资部

5. 联系人:高明成

联系电话:010-8356 7903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6.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表:股东授权委托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4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附注1)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附注2):

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附注3)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			
2.1.1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包含存续的人民币50亿元短期融资券),并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财务总监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与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2.1.2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中期票据(包含存续的人民币54亿元中期票据),并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财务总监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与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2.1.3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券(包含已发行的人民币50亿元定向债券),并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财务总监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与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2.1.4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财务总监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与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2.2根据资金需要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和(或)香港人民币债,并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财务总监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与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普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附注3)	赞成	反对	弃权
3.《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4.《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用本公司2012年度境内外会计师的议案》			
8.《关于聘用本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9.《关于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11.《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附注4):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5):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附注6):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7)

受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赞成"、"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4.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5.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6.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7.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　　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2012年6月8日上午9:30时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安宁北里8号泰山饭店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12年5月18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证券融资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邮编100031,或传真号码010-8356 7963,联系人为高明成先生)。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9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04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04月22日-2012年0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0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04月22日15:00至2012年0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茵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04月0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2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702,65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104,2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4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9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49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茵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76,780票。同意票为7,676,78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0%;弃权票为0票,占0%。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76,780票。同意票为7,676,78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0%;弃权票为0票,占0%。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0,702,650票。同意票为150,702,65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0%;弃权票为0票,占0%。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76,780票。同意票为7,676,78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0%;弃权票为0票,占0%。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议案为股东会会议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0,702,650票。同意票为150,702,65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0%;弃权票为0票,占0%。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2-1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接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50)4月20日、4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本公司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发函确认:广西投资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广西投资集团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公司已及时披露了月度主要财务信息;公司于2012年4月14日发布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实际业绩与预告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汉光孚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武汉光孚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详细披露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日海")收购武汉光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孚")股权事宜(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2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现就该事项进展情况再次进行公告。

日前,武汉光孚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光孚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日海光孚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716号华乐商务中心2层H号

注册资本:1,550万元

股东:广东日海(出资790.50万元,出资比例51%),武汉嘉瑞德通信有限公司(出资759.50万元,出资比例49%)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汪燕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2-2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3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昆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72092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续聘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2011年报酬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2011年下半年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10)《选举高成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11)《选举史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12)《选举王培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卢永华、陈芃、苏伟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对2011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乃文、邓再强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2-2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万芝、何春平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吕万芝、何春平简历:

吕万芝,女,1972年7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副书记、党办主任。

截止公告日,吕万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何春平,女,1976年12月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厦门信达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行政部,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外贸分公司行政部,现就职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截止公告日,何春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技改扩建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择机开展低风险的理财工作。

一、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2012年4月19日,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出资30,000万元,向该行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2年第042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2年第042期;

2、产品期限:181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募集期:2012年4月18日至2012年4月19日;产品成立日:2012年4月20日;产品到期日:2012年10月18日;

5、预计年化收益率:按产品成立日当天的期限为6个月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即SHIBOR利率)扣减0.45%后计算;

6、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未向银行贷款;

8、投资方向: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9、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10、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出资3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3%。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39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56%。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2-02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22日,国家电网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110~66kV及以上绝缘子2012年第二批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110~66kV及以上绝缘子2012年第二批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2OTL00202008)由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代理。根据公示,我公司为包1、包17、包48、包50、包52、包62、包72的中标候选人,其中:预中标复合绝缘子4,200支;预中标瓷绝缘子198,526只;预中标金额合计3,099.20万元。本次瓷绝缘子预中标金额排同业第一,主要工程项目为福建省"笠里-东台双回500kV线路工程"。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公示披露于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详细内容请查看网站:

https://ecp.sgcc.com.cn/BidUpgrade/jsp/login.jsp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下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止到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正式中标通知书。项目中标金额、执行期限将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2-009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赵发忠先生于2012年4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赵发忠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发忠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增补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赵发忠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ST三星　公告编号:2012-11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0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馨女士的辞职报告,张馨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尊重张馨女士的个人意见,接受其辞职请求。张馨女士辞职后不再任职于本公司。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对张馨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2-016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1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曹坚先生、总经理朱洪章先生、独立董事张燕女士、董事会秘书赵旦先生、内审部负责人陈晓萍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云芳女士、保荐代表人倪霆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2-02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生产线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本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受钢铁行业持续低迷影响,电解金属锰价格持续下跌,同时,因为电解金属锰生产线生产工艺提质改造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电解金属锰生产线于2012年4月20日开始进行停产检修和技术改造,预计为期40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和技术改造是按照公司年度计划进行的,但较年度生产计划大概将减少电解金属锰产量500吨,减少营业收入约750万元。

经审计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电解金属锰产品2011年营业收入为20,234.14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26.7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2-01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建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建成先生因工作发生变动,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王建成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在公司不再任职。王建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在此公司谨向王建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2-01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1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2011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成员如下:总裁叶远璋先生、独立董事黄洪燕先生、董事会秘书卢宇阳先生、财务总监雷达旺先生、审计部经理谢瑜华先生和保荐代表人杨佳佳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3日